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答复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的委托，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13号《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对《关注函》出具本答复。

问题3. 2020年4月10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瞿建国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31%股份表决权，承诺函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30%（含）期间持续有效。

（1）请说明瞿建国放弃上述2.31%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请结合问题2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31%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9.32%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3）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请公司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瞿建国放弃上述2.31%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瞿建国先生素有将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意愿，此次拟将价值6,000万元人民币（约13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根据《证券法》第75条规定，在上

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瞿建国先生将先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综上，瞿建国先生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未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请结合问题 2 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因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先行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基于该捐赠目的，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瞿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有有效。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6%股份，该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持续有效，并非瞿建国先生为了本次权益变动而出具的承诺；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亦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瞿建国先生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



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①恢复表决权条件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除其曾于2017年12月25日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40,88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股东表决权外，瞿建国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另行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3,4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的股东表决权，该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30%（含）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40,88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24.5%（含）期间持有有效。

综上，当瞿建国先生不是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的持股比例少于30%（含）时，可恢复上述2.31%股份表决权；当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少于24.5%（含）时，可恢复上述7.01%股份表决权。

②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其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③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2020年4月10日，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瞿建国先生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